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为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加强检察英模宣传选树力度,创新人物报道方式,本报将定期推出“检察蓝·暖故事”人物报道专题,通过一个个有温度的故事,展现新时代检察人实干担当、为民履职的精神风貌。今天,我们特别推出一组行政检察人依法履职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暖心故事。

陈长沙

解决“老伙计”的麻烦

愁啊!史阿姨借钱改造旧船,申请补助未获批准,法院判决了,却执行不了。此事一晃,4年过去了。

盼啊!史阿姨向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后,行政主管部门重新作出行政决定,170万元的补助资金拿到了。屈指一算,前后不到4个月。

近日,台风“康妮”刚走,史阿姨就开着改造好的渔船出海作业了。“更新改造后的渔船性能更优,大大提高了捕捞效率,增加了收入,也更安全了。”伴随着阵阵汽笛声和海浪声,电话另一端的石狮市检察院检察官陈长沙也感受到了史阿姨的喜悦。

史阿姨是石狮市沿海渔民,一家四口人以打渔为业。2016年初,史阿姨了解到国家对渔船更新改造出台了补助政策,便打算给家里的旧渔船更新换代。

“这几艘‘老伙计’陪我出海搏风打浪十多年了,现在动力有些不足,船舱也生锈了,刚好借这个机会改造一下。”2017年6月,史阿姨向相关部门申请更新、制造渔船4艘,获得批准。由于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史阿姨东挪西借向亲朋好友凑足了费用,于2018年7月将4艘渔船改造完工并取得船舶登记证书。

随后,史阿姨于2018年12月、2022年9月先后两次向相关部门提交了船舶改造补助资金申请。2022年10月,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答复:4艘渔船改造系拆解合并小型渔船而成,按照规定,不符合更新改造补助条件,决定不予发放补助。

“建船的手续都批了,怎么建船的补贴不批?”收到答复后,史阿姨百思不得其解,遂于同年11月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渔船已依法办妥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手续,应视为案涉渔船已获准更新改造,史阿姨对领取更新改造补助资金产生合理信赖,相关部门不予发放补助的决定存在明显不当,遂判决撤销相关部门的答复,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审判决作出后,行政主管部门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二审法院作出裁定,维持原判。

然而,法院的判决生效了,相关部门却迟迟没有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这边拿不到补助,那边欠钱要还,焦急中的史阿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果后,于2023年10月向石狮市检察院申请行政检察监督。

受理监督申请后,承办案件的检察官陈长沙开始了走访调查。“我们了解到,因重新作出行政行为需要再次聘请专业机构对渔船进行验收,行政主管部门拟对同期多艘渔船同步进行验收,所以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该案的行政行为未能及时重新作出,这也使法院无法强制执行。”陈长沙说。

如何才能让生效行政判决执行到位,帮史阿姨解燃眉之急?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11月,石狮市检察院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听证会上,陈长沙介绍了该案的来龙去脉与调查核实情况,并从情理法三方面阐述解决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见。随后,行政主管部门和史阿姨也相继发表了意见。对此,听证员经过评议后认为,行政诉讼判决已生效三个月,行政机关仍未发放补助,影响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检察机关应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作出行政行为,尽快发放补助。

听证会后,石狮市检察院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部门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及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尽快对案涉船舶进行验收,如果符合补助条件,应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切实维护渔民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快了渔船核验收进度。史阿姨也表示,在行政程序未完结之前,不再申诉。今年1月,史阿姨的渔船顺利通过核验收,170万元补助资金也到账了。

史阿姨的案子办结了,陈长沙却从中发现了其他类似问题,“我们发现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标准的认定不完全一致,出现问题的不止史阿姨这一家。”经过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陈长沙建议其对同类其他渔船的更新改造补助情况进行重新核验收,推动落实国家老旧设备更新改造政策,让迭代升级的新渔船行稳致远。

今年1月,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认定后发现,还有两名申请人的4艘渔船也符合补助标准。日前,行政主管部门向两家人发放了共180万元的补助资金。

(本报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陈双美)

从检17年来,陈长沙撰写调研文章30余篇,带领团队办理的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3件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先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福建省检察业务专家”等称号。



陈长沙,福建省石狮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



陈长沙(中)到渔港码头了解渔船改造和渔业发展情况。

吴迪

老人卸下压了十多年的“石头”

从检6年来,吴迪先后办理了数百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的多件案件入选典型案例。2021年,吴迪被重庆市检察院评为“行政检察业务标兵”。

12,一个很小的数字。但12年呢?今年7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今日说法》开展的“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活动中,在200多万网友见证下,再老伯决定签署和解协议,停止长达12年的诉讼。

这是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酉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吴迪难以忘怀的一起案件。酉阳县地处武陵山区腹心,是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之一。

2009年,因修建道路需要,酉阳县桃花村的部分土地被征收,其中就包括再老伯承包地所在的回水湾。因认为自己的承包地被错误登记在别人名下,自己没能拿到补偿款,2012年,再老伯向拿到补偿款的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但因证据不足败诉。

随后,再老伯又向行政机关申请确认案涉地的土地权属,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确认案涉地属国家所有。再老伯不服这一处理决定,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再次败诉。此后,心有不甘的再老伯又围绕行政处理决定、征地补偿、政府信息公开等事由,先后以本人或家庭成员名义多次提起行政诉讼。一年、两年、三年……直至2023年,再老伯的这个“结”仍未解开。

2023年5月,再老伯向重庆市检察院提交了监督申请。由于案件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重庆市检察院决定联合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酉阳县检察院成立办案组一体办理,并由酉阳县检察院协助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接手案件后,一系列问题扑面而来——地在哪?有多大?归谁所有?拿着已经泛黄的土地承包合同,吴迪和办案组成员决定先去争议土地回水湾找答案。然而,到了争议地现场,吴迪却发现公路早已修建完工,根本无法按照土地承包合同记载的四至界限来判断地块的位置和面积。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案涉地早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就因修建防洪工程被征收,废弃后被村民开荒耕种,而后又被发包给再老伯,直到2009年修建公路时再次被征收。”吴迪介绍说。为避免程序空转,防止因案致贫,吴迪和办案组成员决定先组织案涉行政机关与再老伯协商,通过给予再老伯补偿金的形式化解行政争议。

然而,面对这样的处理方式,心中仍有怨气的再老伯并不接受,他想不通:“自己耕种了十几年的承包地,怎能被白白征收?”案件再次陷入僵局。

如何才能解开再老伯的心结,让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吴迪和办案组成员决定回到那份行政处理决定本身寻找案件突破口。

“回水湾的土地性质是否为国有?既然为国有土地为何被再次征收?”带着这些问题,吴迪和办案组成员经过梳理案情、厘清证据链条,发现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理决定中对回水湾土地性质的认定确实存在问题。拿着厚厚的证据材料,经过与行政机关多次交流并指出问题所在,行政机关同意对再老伯进行补偿。

但得知补偿金额后,再老伯仍不满意。为了解开再老伯心中的“结”,吴迪和办案组成员多次与行政机关召开分析研判会,拿着征地补偿标准,综合土地面积等,反复向再老伯讲解计算过程。最终,再老伯接受了和解方案。

这块长期积压在再老伯心里的“石头”终于被放下了。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肖瑛)

长期工作在司法一线,刘新勇始终坚持以真心换民心、用真情感感情,善于把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办案的“金钥匙”。近两年来,他所办理的案件中,一件被写入2024年最高检工作报告,一件入选湖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刘新勇,湖南省桂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2023年9月,湖南省桂阳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山林、田土面积划分进行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刘新勇(中)主持听证会。

刘新勇

赶走村民间的“拦路虎”

1962年,黄氏兄弟随父辈由湖南省桂阳县某村甲组来到乙组生活。大半辈子过去了,黄氏兄弟不仅没有融入新集体过上所期待的生活,还越来越深地陷入冲突的泥潭。

让我们把时间拉回到1962年,甲组村民并入乙组,黄家就是其中一户。让人始料未及的是,几十年过去了,这两个村组的村民相处并不融洽,黄家人与乙组的杨家人矛盾越来越深。进入2000年后,原甲组村民向县政府申请重新设置甲组。经多次调解无果后,为方便村民投入正常生产生活,2003年,县政府作出准许重新设置甲组的行政决定,并对田土、山林面积进行了划分,乙组中曾属于黄氏兄弟的9.9亩水田和145亩山林被划归甲组。

没想到,新的矛盾又产生了。“杨氏家族的村民认为,县政府没有按现有人口基数平均划分田土、山林面积,9.9亩水田和145亩山林不应全部划归甲组。”桂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刘新勇介绍说。因对政府的土地划分有争议,杨氏家族的村民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维持了原行政决定。

但双方的矛盾并未解决。因不服这一行政决定,2003年以来,当地陆续发生了多起个别杨氏村民破坏黄氏兄弟照明电路、砸坏门窗及财物等事件,导致黄氏兄弟无法正常耕种、生活。

2004年9月,杨氏村民不服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后,一连串的诉讼就此引发。

先是杨氏村民上诉,一审法院经过反复审查,最后作出撤销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判决。这意味着法院没有支持地方政府对黄氏兄弟的9.9亩水田和145亩山林的划分决定。

黄氏兄弟并不接受这个判决,于是提起上诉。郴州市中级法院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作出的重审判决是:确认行政决定违法,但不撤销。

这个判决引发了乙组杨氏村民不服,于是申请二审、再审,又拉开了一场新的诉讼接力。二审、再审均被驳回后,杨氏村民于2022年3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郴州市检察院将该案交由桂阳县检察院承办。

作为该案承办检察官,刘新勇就是在这个背景下接手了这个“烫手的山芋”。

“该案年代久、矛盾深,行政决定作出时未经村民讨论通过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程序规定,乙组部分村民与黄氏兄弟多次发生矛盾纠纷,经当地村两委及镇政府多次调解未果,特别是发生刑事案件后,黄氏兄弟无法正常生产生活,双方矛盾不可调和。”在通盘分析这个案件后,刘新勇和同事们认识到。

那是不是仅仅简单依据当时的法律规定,提出撤销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的意见,问题就能解决了呢?

“双方都有坚持自己诉求的理由,检察机关如果仅以不支持监督结案,不但争议无法得到实质性化解,还有可能进一步激化矛

盾。”刘新勇回忆说。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还是应该着眼现实。经过反复讨论,检察人员从“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角度,确定了“采用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方式”,在执行过程中化解争议的“解围”思路。

于是,确定执行主体成了办案的关键。在湖南省检察院的指导下,郴州市、桂阳县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参与重点信访案件查办、检察建议督办等方式促成府检联动,最终,由县委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协调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专门力量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与此同时,刘新勇和办案组围绕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研判,决定通过和解的形式解决矛盾。为了让矛盾双方当事人能够进行充分沟通,刘新勇先后协调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22次,并针对争议的9.9亩水田和145亩山林向当事人充分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

2023年9月,经过努力,黄氏兄弟和乙组杨氏村民终于达成按照人均标准划分山林、田土面积的和解协议。随后,县政府也及时将田土、山林权证办理到位。

日前,刘新勇又来到那个村子。涉案所在村的甲组村民正忙着建新屋,乙组所在的村组道路也已硬化,新农村建设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这一幕让刘新勇感动不已。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何伦金 王礼艳)

推荐线索材料请传邮箱(bluestory@jcrb.com);联系人:牛秀敏;电话:010-86423767